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準則

110.09.09 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

教育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大專校院110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以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部版指引，供各校參考依循。本校以此內容為基礎並考量實際運作狀況，修訂完成本校適用版本之管理準則。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

採實體與線上教學併行，以實體教學為主輔以線上教學，並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 (一) 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2.25 平方米/人)且人數上限 80 人(依指揮中心所訂室內集會人數上限)。
- (二)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
- (三)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四)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

(一) 體育課

1.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將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
2.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授課老師將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3.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將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將澈底清潔消毒。
4. 室內外運動場館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 50%為限，並落實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 游泳課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將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將澈底清潔消毒。

(三) 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將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將先澈底消毒。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一)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若超額將提報防疫計畫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 集會活動將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仍須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逕予取消或延後辦理。

(三) 參與者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本校並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四) 戶外教學

1.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將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2.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依指揮中心「COVID-19 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及交通部相關規定(人數限制及固定座位)辦理，並造冊、落實固定座位。

3.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

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4.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四、招生考試

(一) 以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

(二) 經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將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

五、校園健康監測

(一) 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另於校園大門、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二) 禁止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三) 新生健康檢查加強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之檢查；新生訓練時加強防疫衛教及疫情通報流程之相關教育。

(四) 為保護師生健康安全，本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但不以PCR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之限制。

六、環境及清消管理

(一)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1.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關閉時，將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中央空調出風量與迴風量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2.室內若無空調則規畫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二) 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 1.校內相關空調設備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校內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均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 2.視使用狀況，每週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至少一次；吊扇及其他風扇定期消毒。
- 3.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 4.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七、校園空間開放

本校經評估後，不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

八、校園餐飲

- (一) 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二) 校園餐廳落實實聯制、用餐區設置隔板、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並用餐時保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則採「分時分眾」用餐或鼓勵外帶食物。
- (三) 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辦理。

九、學校宿舍

- (一) 宿舍持續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 (二) 本校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建議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 PCR 篩檢或快篩，並提供篩檢證明，結果為陽性者，學校應協助通報1922 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
- (三) 若住宿生於入住時無法提供前述篩檢證明，則必須填寫健康聲明

書，做為辦理入住的評估條件。

(四) 宿舍防疫工作依「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及「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規定辦理。

十、教職員工生出國

(一) 本校出國案件將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

(二) 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健康監測事宜。

十一、防疫期間學生出現症狀請假

本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請其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本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十二、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

(一) 居家檢疫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宜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將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要入住校內宿舍，本校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為共用，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另針對配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本校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學習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二)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及嘴巴。

(三)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回復雙向簡訊或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

(四)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活動，並應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

(五) 倘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並應於家中休養、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社交距離；

並撥打 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十三、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一) 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1.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2.監測通報

(1)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將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3)本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將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4)將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

3.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將聯繫衛生局或撥打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本校將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3)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將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將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4)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將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5)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二)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將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

時，即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1.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1)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2)當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才會重新上課。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2.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4日止。

3.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4日止

4.本校仍會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5.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6.將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

十四、停課標準

(一)本校出現確診個案時，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

辦理。

(二)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並實施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

(三) 復課、復學前將辦理校園消毒工作。

(四) 停課期間提高學校宿舍消毒頻率，以維護留宿師生之環境衛生。

十五、學校將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另教育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此管理指引，教育部亦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

十六、相關問題諮詢電話：

校內住宿：值班舍媽 08-8647208、08-8647318

南州住宿：值班舍媽 08-8643021

線上教學：課務組組長葉峻賓08-8647367#117

招生事務：註冊組組長歐怡宏08-8647367#115

校園安全：軍訓室值班教官08-8641108

教職員工服務：人事室主任08-8647367#107

學生實習：實習就輔組組長08-8647367#143/149